

## 人手流失逾1成 床位長期爆滿 促收緊內地婦來港生仔

## 公院醫生警告：產科瀕崩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寶瑤)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令本港公營醫療體系面臨挑戰，產科服務需求不斷上升，人手流失卻愈來愈嚴重。截至今年1月，本年度公院婦產科專科醫生流失率逾1成，有公立醫院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科的病床長期爆滿。一個由公立醫院婦產科醫生組成的關注組，要求政府收緊內地孕婦於公立醫院產子的政策，否則香港的產科服務可能「崩潰」。食衛局表示，內地孕婦來港分娩涉人口政策，需仔細研究。



由8間公立醫院婦產科主任召集的「香港產科服務關注組」指出，去年全港出生的嬰兒有8.8萬名，當中一半是內地孕婦所生；而公立醫院出生的嬰兒約1/4由內地孕婦所生。關注組估計，今年全港有9.2萬名嬰兒出生，按年增加5%，幾乎各間公院及私院的產科預約都已爆滿，婦產科和初生嬰兒科的床位愈來愈緊張。

## 出生率升 醫護增工作壓力

關注組召集人之一、廣華醫院婦產科部門主管梁永昌指出，出生率上升令公立醫院治理的初生嬰兒較以往多，增加婦產科醫護的工作壓力。以廣華醫院的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為例，5張病床長期爆滿，要加開病床或向

兒童深切治療部借床。床位不足，醫護更「搶手」，根據醫管局數字，2010/11年度(截至1月)婦產科醫生的流失率為11.2%，屬各專科醫生中之冠(見表)；另外全港公立醫院去年有76個助產士空缺，今年首季再流失21個。梁永昌舉例，廣華醫院婦產科尚有4個職位懸空，佔人手編制的1/6。

## 集800醫護簽名 求檢討政策

關注組已收集800名醫護人員簽名，準備去信食物及衞生局，要求政府檢討和控制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政策，以及成立小組，研究產科服務的政策及方向。梁永昌強調，關注組並非歧視內地孕婦，反而十分歡迎，但必須



香港私家醫院推出多種分娩套餐。資料圖片

限制人數，否則會嚴重影響服務質素。食物及衞生局發言人指出，當局十分關注公立醫院婦產科面對的人手緊張問題，並將與醫護人員會面，聽取他們就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意見。發言人強調，內地孕婦來港分娩涉及人口政策，需要仔細研究，但原則是確保本地孕婦的福利，醫管局會繼續以照顧本地孕婦及嬰孩為優先考慮。

## 涉證人房「夾口供」 2警否認控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廟佳桑拿案9名老闆多年前被指串謀管理淫窟，2007年審訊時其中一名被告的妻子在法庭證人房偷錄，揭發2名警員討論如何「夾口供」；2名隸屬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警務人員否認控罪開審。庭上播出偷錄片段，有人除承認說了謊話，更大談因不滿警方大律師投訴他偷看文件，在庭內暗中寫粗口罵對方。

2名被告為警長楊家豪(33歲)及警員周熾朋(35歲)，昨日在區域法院否認妨礙司法公正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2罪。一心為夫脫罪而偷錄的前女警吳惠冰，早前已因作偽證供罪成而判囚半年。

庭內又播放吳惠冰偷錄的錄音片段，當中2名被告談及偷看文件及商量如何作供，疑是周的男子聲音大聲嘲笑洋名Nick的劉大律師，又大罵對方投訴他偷看文件，為了「報仇」便在簿上寫下「留力×你××」的粗口字眼，更特意豎起簿子讓其他人看見，坐在附近的律師，甚至桑拿案中的被告也得悉他的舉動。周又斥責劉大律師「小氣」，又指自己「贏×晒」。

不欠2被告談及作供情況時，刻意壓低聲線，避免隔壁房間有人聽到，講及「如果我有機會再揀多次，我會考慮吓你個講法！」對方則回應「你認住點好？好×大嘍大話！」2人亦提到「下次講個final version(最後版本)」及「諗吓個new version(版本)」，商量不久後2人便離開房間。聆訊今續。

## 蔣麗莉自辯：無財困毋須售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太平洋興業(現稱「新時代能源」)前主席蔣麗莉涉申謀詐騙認股權案，蔣麗莉在庭上否認利用前女秘書書名義，暗持84萬股環康集團股份，指自己沒有財困，沒理由這樣做。3名被告蔣麗莉、胡思聖及包國平被控申謀詐騙、公司董事作出虛假陳述、欺詐及批准發出與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有關及載有不真實陳述的招股章程等共5項罪名表證成立。蔣麗莉上周五開始自辯。

## 葉玉珍售88萬股 未知會她

蔣麗莉供稱，她於2001年邀請本身在震雄集團工作的前女秘書葉玉珍加盟環康集團，

## 非本地孕婦港公立醫院產子數目

年份	嬰兒數目	母親為非合資格人士
2010	43,247	10,904
2009	41,167	10,232
2008	41,563	10,617
2007	39,701	8,776
2006	40,485	12,047

資料來源：醫管局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寶瑤

## 過去3年公立醫院專科醫生流失率

專科	2008/09年	2009/10年	2010/11年 (截至今年1月)
婦產科	6%	8.3%	11.2%
眼科	6.5%	3.4%	8%
兒科	6.6%	3.5%	7.4%
精神科	4.1%	1.9%	7.2%
骨科	6.2%	3.7%	6.3%
內科	4.8%	5.2%	5.6%
急症室	4.9%	3.0%	5.4%
外科	4.1%	4.4%	3.6%

資料來源：醫管局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寶瑤

##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報告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金額			
營業利潤	-23,526,144.19			
利稅總額	16,743,315.3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6,743,315.3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23,526,144.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29,539.31			
(二)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和金額：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金額	說明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	40,271,066.43	其中母公司處置資產收益40,273,010.43元		
除上述各項之外的其他營業外收入和支出	-1,606.89	行政罰款		
合計	40,269,459.54			
(三) 報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2008年
營業收入	7,868,357.05	20,548,807.78	-61.71	25,958,996.54
利稅總額	16,743,315.35	74,121,601.05	不適用	-50,793,600.7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6,743,315.35	-66,523,783.68	不適用	-48,780,474.2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23,526,144.19	-66,552,337.28	不適用	-50,690,715.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29,539.31	541,582.37	-1,342.57	23,274,056.7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減(%)	2008年末
總資產	60,632,012.00	51,095,584.92	18.66	118,720,227.75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76,280,206.83	-70,123,046.75	不適用	-22,769,689.84
主要財務指標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0	不適用	-0.2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0	不適用	-0.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不適用	-0.3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2.87	-118.73	不適用	-3.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2.14	-118.78	不適用	-132.80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股)	-0.040	0.003	-1,433.33	0.1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減(%)	2008年末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0.46	-0.42	不適用	-0.14

股票代碼：600617、900913 股票簡稱：\*ST聯華 \*ST聯華B 編號：臨2011-018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決議公告暨召開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11年3月27日下午14:00在上海東方大酒店會議室召開，公司董事會現任董事9名，7名董事出席了會議。陳明華董事委託張建平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孔慶江獨立董事委託吳大宏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關於董事會召開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成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人員列席了會議。公司董事會經認真審議，形成決議如下：

一、董事會以7票贊同、2票棄權，審議通過了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議案，2010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陳明華董事、張建平董事棄權，棄權理由為：  
鑒於公司正涉及嘉定區區《動遷補償協議》撤銷權的司法訴訟，針對以上訴訟，本董事認為對2010年公司的年度利潤的確認存在不確定性。所以，本董事，並受陳明華董事授權，對以上議案投票棄權。

二、董事會以9票贊同，審議通過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三、公司獨立董事做了2010年度述職報告；

四、董事會以7票贊同、2票棄權，審議通過了公司2010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陳明華董事、張建平董事棄權，棄權理由為：  
鑒於公司正涉及嘉定區區《動遷補償協議》撤銷權的司法訴訟，針對以上訴訟，本董事認為對2010年公司的年度利潤的確認存在不確定性。所以，本董事，並受陳明華董事授權，對以上議案投票棄權。

五、董事會以7票贊同、2票棄權，審議通過了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陳明華董事、張建平董事棄權，棄權理由為：  
鑒於公司正涉及嘉定區區《動遷補償協議》撤銷權的司法訴訟，針對以上訴訟，本董事認為對2010年公司的年度利潤的確認存在不確定性。所以，本董事，並受陳明華董事授權，對以上議案投票棄權。

六、董事會以9票贊同，審議通過了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不再提取盈餘公積和公益金，公司201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七、董事會以7票贊同、2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公司201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報關的議案；  
公司擬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報告審計機構，聘期一年，報酬35萬元人民幣。  
陳明華董事、張建平董事棄權，棄權理由為：  
鑒於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10年度會計師，本董事認為其對2010年利潤確認存在未完全體現勤勉盡責，所以，本董事，並受陳明華董事授權，對以上議案投票棄權。

八、董事會以9票贊同，審議通過了董事會關於公司2010年審計報告帶強調事項段無保留意見的說明；

九、董事會以9票贊同，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撤銷對公司股票實行退市風險警示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頒布的《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撤銷對公司股票實行退市風險警示處理的申請。

十、董事會以9票贊同，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議案；  
陳明華董事、張建平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下列人員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增補董事候選人：  
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白若熙、江容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陳明華  
董事會開庭見附件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見附件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見附件四，獨立董事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人員意見見附件五。

十一、董事會以9票贊同，審議通過了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方式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議案；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增強公司管理的民主性和透明度，加強對公司管理的監督，符合公平、公正原則，公司擬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方式選舉產生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增補董事。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具體辦法如下：  
(一) 累積投票制的票數計算法  
1、每位股東持有的有效決定的股份數乘以本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即為該股東本次累積投票數。  
2、股東大會進行多輪選舉時，應根據每輪選舉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投票數。  
3、公司監事會秘書當即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每位股東的累積投票數，任何股東、公司監事、公司監事、本次股東大會監事人或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進行核對。  
(二) 為確保獨立董事高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具體操作如下：  
1、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部分投票權數只能投向本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2、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部分投票權數可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的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四) 投票方式  
1、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但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  
2、股東對同一個或幾個候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多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  
3、股東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該股東所有選票也將視為棄權。  
4、股東對同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等於或少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有效，累積表決票數與實際投票數的差額部分視為放棄。  
(五)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規則  
(1)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和監事人數及結構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由至少多少當選董事和監事)，但每位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有效表決股份數的二分之一。  
(2) 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但已當選董事人數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

十二、董事會以9票贊同，議通過了關於召開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一) 會議時間：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時；  
(二) 會議地點：上海東方大酒店(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1587號)；  
(三) 會議審議內容：  
1、審議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議案；(投票方式：普通投票制)  
2、審議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投票方式：普通投票制)  
3、審議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投票方式：普通投票制)  
4、審議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投票方式：普通投票制)  
5、審議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投票方式：普通投票制)  
6、審議關於續聘公司201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報關的議案；(投票方式：普通投票制)  
7、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議案。(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

(四) 參加人員及登記方式  
1、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截止2011年4月11日(星期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A股股東及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B股股東(B股最後交易日為2011年4月11日)。股東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授權委託書格式見附件一)。  
3、凡出席會議的股東，請於2011年4月11日-2011年4月18日(正常工作日)9:00-11:30、13:30-17:00，個人股東持購本人股票卡、股票卡存根、委託代辦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持購帶法人營業執照、股東戶卡、授權代表身份證、法人委託授權書到本公司股東大會登記處辦理會議出席手續。異地股東可在上述時間內用信函或傳真方式辦理登記(以信函或傳真收到為準)。登記地點：上海浦東路460號1205室。  
4、議案1-6採用普通投票制，議案7採用累積投票制。(詳見附件一)  
5、郵政編碼：200122 聯繫人：王曉黎  
電話：021-61103869 傳真：021-60819003  
本次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費、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1年3月29日

附件一：  
投權委託書  
茲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對會議下列議程行使如下代表權：  
提案(投票方式：普通投票制)  
1、審議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議案；  
2、審議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審議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審議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審議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審議關於續聘公司201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報關的議案；  
7、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議案；  
8、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增補監事的議案；  
9、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增補監事的議案；  
10、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增補監事的議案；  
11、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增補監事的議案；  
12、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增補監事的議案；  
13、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增補監事的議案；  
14、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增補監事的議案；  
15、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增補監事的議案；  
16、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增補監事的議案；  
17、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增補監事的議案；  
18、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增補監事的議案；  
19、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增補監事的議案；  
20、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增補監事的議案；  
委託人(簽名)：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  
委託人持股數量： 委託人股東帳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證號碼：  
委託日期：  
註：1、議案1-6採用普通投票制(同意、棄權、反對只能選擇一項)。  
2、議案7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的議案事項項項投票。  
a、股東持有的選舉非獨立董事的總票數，為其持有的股份數與2的乘積，股票可以將票數平均分配給所有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選人中分配，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持有的股份數與2的乘積。  
b、股東持有的選舉獨立董事的總票數，為其持有的股份數與1的乘積，股票可以將票數平均分配給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選人中分配，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持有的股份數與1的乘積。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1) 白若熙：女，1978年出生。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經濟管理系。2009年至2010年11月任職上海泰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1月起任職於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助理。  
(2) 江容：女，1977年出生。畢業於南京東南大學工程學系。北京大學法律系碩士；律師。1999年至2004年江西電信公司。2008年至今上海海投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1) 陳明華：男，1966年出生。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律系，1988年至1997年任職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1997年任職香港吳少雄律師事務所律師。1998年至2002年任職上海市政府法律事務所法律部二部部長等職務。2003年任職上海吳明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合夥人、主任等職務。現任上海市歐美同學會理事、上海市歐美同學會WTO專業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交通大學法律學院兼職碩士生導師；上海市律師協會公司解散清算專業研究委員會主任；上海市律師協會申請律師執業人員實習管理及律師執業考核委員會委員；上海浦東新區創業投資協會理事。  
附件三：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何雲才先生現就提名陳明華為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系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三、具備中國監事會《關於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獨立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1、被提名人名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企業任職；  
2、被提名人名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3、被提名人名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名及其直系親屬不是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被提名人名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被提名人名不在與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七、被提名人名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八、被提名人名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職去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包括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名在獨立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名在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職不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名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獨立監事任職資格備案工作的通知》(上證上字[2008]120號)第一條規定對獨立監事候選人相關情形進行核實。  
本提名人名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名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名：何雲才  
2011年3月22日

附件四：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陳明華先生，作為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職務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內不是為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公司的人員；  
七、本人不在與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八、本人不是國家公務員，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幹部(其他黨員領導幹部)，或任職獨立董事不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職去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紀發[2008]22號)的規定；  
十、本人沒有從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證向擬任職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歷表等相關個人信息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包括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五家，本人任職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督，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陳明華  
2011年3月23日

附件五：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意見函  
鑒於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提名白若熙、江容為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陳明華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就此事項發表如下意見：  
本人認為本次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規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根據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工作業績等情況，本次公司提名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白若熙、江容、獨立董事候選人陳明華，其主體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任職資格的有關規定。同意提名白若熙、江容為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陳明華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齊大宏、孔慶江(齊大宏)、李心丹、茅華  
2011年3月27日

股票代碼：600617、900913 股票簡稱：\*ST聯華 \*ST聯華B 編號：臨2011-019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1年3月27日下午16:00在上海東方大酒店會議室召開。公司監事會共有5名監事，4名監事出席了會議。陳明華監事委託周玉海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關於監事會召開的有關規定。經全體監事認真審議，形成決議如下：

一、監事會以5票贊同，審議通過了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議案；

二、監事會以5票贊同，審議通過了公司201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三、監事會以5票贊同，審議通過了公司2010年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四、監事會以5票贊同，審議通過了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不再提取盈餘公積和公益金，公司201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監事會以5票贊同，審議通過了監事會關於公司2010年審計報告帶強調事項段無保留意見的說明。

特此公告。

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1年3月29日